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 真：04-8349119
承 辦 人：乾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3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彰院執111司執乾65247字第112402742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願買受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者，得於3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應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5247號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黃金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就旨揭不動產進行特別變賣公告應買程序。
- 三、債務人如已清償，或有經法院裁定破產、准予保全處分、開始更生、清算等依法應停止執行之事由者，應於有人應買前儘速向本院陳報，否則照常進行應買程序。
- 四、旨揭期限為民國112年6月14日起至112年9月13日止。逾該期限無人應買或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五、債權人資訊(電子發文@請轉送承辦人員)：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代收人 邱奕

住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號15樓

電話：02-27025055#1467

附表：

111年司執字065247號 財產所有人：黃金泉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彰化縣	員林市	益民		79	276	72分之1	38,400元

(續上頁)

備考	重測前：大饒段96-1地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不點交
使用情形	一、查封時，債務人不在場，據地政人員指界本件地號土地大部分為路地，部分為路旁住家門前水泥地，部分土地上有建物。債權人代理人稱土地為共有人使用中。依鑑價報告所載，土地現況部分為未登記建物、部分水泥空地，其餘為巷道使用（萬年路一段86巷）。 二、以上等情，本院不為實體認定，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及使用現況，上開建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本件不動產係拍賣應有部分，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38,4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7,700元。 四、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 五、優先承買權：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 六、土地之編定使用種類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投標人應自行查明。

正本：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黃金泉
副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錄：

※強制執行法第95條第1項、第2項：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或依法不得承受時，執行法院應於第二次減價拍賣期日終結後十日內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執行法院得於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意見後，許其買受。債權人復願為承受者，亦同。

前項三個月期限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亦得聲請停止前項拍賣，而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如仍未拍定或由債權人承受，或債權人未於該期限內聲請另行估價或減價拍賣者，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